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6〕5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经2016年3月15日校务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内差旅费的管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4〕19号)和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行〔2015〕80号),结合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不含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城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严格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长江学者，双聘院士、特聘院 士及相当职务、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三级以上教授及相当 职务、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校级领导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九条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的，报销标准以不超过相应级别交通工具金额为限。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校内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一）。

校内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相关市（区）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二）。

第十二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以城市间交通票据或住宿费票据为凭据，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不凭票报销。

第十六条 校内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一）。

校内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相关市（区）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二）。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不实行伙食补助费包干办法。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乘坐飞机出差，当天往返的，可以凭据报销往返驻地和机场乘坐大巴、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出租小汽车）费用并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出差人员往返驻地和机场交通费及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不凭票报销。赴外省出差按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包干使用，赴省内各市（区）出差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的，应如实申报，市内交通费减半补助。

第六章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因会议、培训出差，报销时需提供相关通知或主办单位证明，凭据报销与会议（培训）相关的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资料费等。会议（培训）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予以报销。会议不统一安排食宿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本市以外学习、培训，时间在 15 天以内者，参照差旅费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超过 15 天（含进修性质）的长期学习、培训者，主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参照差旅费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主办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住宿费在规定范围内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每人每天 40 元执行，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调动、搬迁的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

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八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以城市间交通票据或住宿费票据为依据，按包干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差旅费报销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六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使用公务车辆出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出差期间，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差旅费报销的各项标准，严格按照《陕西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与其同步调整。

第二十九条 长江学者，双聘院士、特聘院士及相当职务、职称人员的住宿费标准参照附表中省级住宿标准；三级以上教授及相当职务、职称人员的住宿费标准参照附表中的厅局级住宿费标准。

第三十条 成人教育外出授课差旅费报销办法另行规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西安邮电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西邮校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邮电大学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2. 西安邮电大学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 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旺季期间	淡旺季住宿浮动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	
1	北京	1100	650	500					100
2	天津	800	480	380					100
3	河北	800	450	350					100
4	山西	800	480	350					100
5	内蒙古	800	460	350					100
6	辽宁	800	480	350					100
7	大连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100
8	吉林	800	450	350					100
9	黑龙江	800	450	350	7-9月	960	590	420	100
10	上海	1100	600	500					100
11	江苏	900	490	380					100
12	浙江	900	500	400					100
13	宁波	800	450	350					100
14	安徽	800	460	350					100
15	福建	900	480	380					100
16	厦门	900	500	400					100
17	江西	800	470	350					100
18	山东	800	480	380					100
19	青岛	800	490	380	7-9月	960	690	450	100
20	河南	900	480	380					100
21	湖北	800	480	350					100
22	湖南	800	450	350					100
23	广东	900	550	450					100
24	深圳	900	550	450					100
25	广西	800	470	350					100
26	海南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27	重庆	800	480	370					100
28	四川	900	470	370					100

29	贵州	800	470	370					100
30	云南	900	480	380					100
31	西藏	800	500	350	6-9 月	120 0	750	530	120
32	甘肃	800	470	350					100
33	青海	800	500	350	6-9 月	120 0	750	530	120
34	宁夏	800	470	350					100
35	新疆	800	480	350					120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 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天

序号	市区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2	咸阳市	600	320	260	80
3	铜川市	600	300	230	80
4	宝鸡市	600	320	260	80
5	渭南市	600	300	260	80
6	汉中市	600	300	230	80
7	商洛市	600	300	230	80
8	安康市	600	300	230	80
9	榆林市	680	350	300	90
10	延安市	680	350	300	90
11	杨陵区	680	320	260	80
12	韩城市	600	300	260	80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